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21,2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7人）			48.5000	12.1250	25%
合计（87人）			48.5000	12.12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1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943,392.50元，其中增发新股增加股本人民币58,000.00元，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925,680.00元；转销库存股人民币3,635,170.98元，冲减股本溢价675,458.4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增加人民币250,221.52元。（前述"增发新股"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转销库存股"系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人）			23.2000	5.8000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6人）			23.2000	5.800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0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10,678	58,000	429,668,678
股本总数	429,610,678	58,000	429,668,6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1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943,392.50元，其中增发新股增加股本人民币58,000.00元，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925,680.00元；转销库存股人民币3,635,170.98元，冲减股本溢价675,458.4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增加人民币250,221.52元。（前述"增发新股"系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转销库存股"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致。）

2026年11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47,110.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9,668,67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0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1元/股

●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占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南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3.71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135%（58,000股/429,610,678股），A为增发新股价16.96元/股。

$P1=(43.71+16.96\times 0.0135\%)/(1+0.0135\%)\approx 43.71$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3.71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鼎钠新途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担保措施	□无 ☑有，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本事项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正在推进投资建设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湖北容百钠电拟向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KKK09R9M	
成立时间	2026-08-20	
注册地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钠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持有湖北容百钠电7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1月12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1,40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新设，暂无独立外部信用评级。截至查询日，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司法涉诉、股权冻结、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湖北容百钠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公司本身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合计	100%	

2、湖北容百钠电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与鼎钠新途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容百钠电。其中：公司投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鼎钠新途管理投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名称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KJ5Q2P6B
成立时间	2026-07-30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1室J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1室J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鼎钠新途管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湖北容百钠电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控股地位及其他股东的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年利率为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年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2.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湖北容百钠电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4.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5.借款年利率：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钠电正极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湖北容百钠电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湖北容百钠电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湖北容百钠电的实际资金需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3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考虑借款用途、定价及担保安排，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资金来源和用途明确。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合理。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借款支取、资金使用及偿还情况实施监督。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按其3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结合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及上述担保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提供的财务资助）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投资"）、公司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沈理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副总裁潘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近日收到杨霞玲女士、沈理女士、万金梅女士、潘辉先生、张蕾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霞玲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含）；沈理女士、万金梅女士、潘辉先生、张蕾女士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184,864,20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2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杨霞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37,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万金梅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潘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
持股数量	8,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0.2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之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的持股平台。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0	4.85%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71,874	3.08%	
	合计	221,336,077	48.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杨霞玲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沈理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万金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潘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张蕾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